罪犯黄于昊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闽龙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黄于昊，男，1996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(2022) 闽0628 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于昊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与前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

追缴被告人黄于昊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六千零二十元（已退缴至公安机关）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 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于昊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间，在平和县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于2021年12月23日因犯诈骗罪被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应当数罪并罚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较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罪犯黄于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1940.5分，评定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九万六千零二十元（已退缴）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于昊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于昊予以减刑五 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四月二日